

112 年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振興補助計畫

申請書 (提案時，本表單於線上登錄網頁填)

| 申請者/申請單位資訊 | | 設計單位資訊 | |
|--------------------|---|------------|---|
| 姓名/名稱 | (若為團體或公司，請於名稱後方，以括號註明負責人) | 姓名 | 規劃設計類，務必填寫本欄；建物整修類，若有委託設計師或建築師，亦請填寫以下欄位 |
| 身分證字號/立(備)案字號/統一編號 | (個人申請者身分證字號；法人申請單位立案字號與統一編號) | 單位 | |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立案地址 | (個人申請者戶籍地址；法人申請單位立案地址)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地址 | |
| 連絡電話 | (請留行動電話；若聯絡人非申請人或單位負責人，電話後方請以括號註明聯絡人姓名)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整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類 |
| 電子信箱 | (若聯絡人非申請人或單位負責人，請以聯絡人信箱為主) | | |
| 計畫名稱 | (請幫您的計畫取個名稱) | | |
| 建物地址/計畫辦理地點 | | 坐落歷史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府城 <input type="checkbox"/> 鹽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化 <input type="checkbox"/> 麻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暨鯤喜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申請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 (建物整修、規劃設計類建物申請補助範圍之面積) | 建物完成年代(西元) | |
| 建築物規模 | (歷史老屋地上幾層、地下幾層) | 建築物構造 | (歷史老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木(竹)造、木造、其他) |
| 總經費需求 | 元 | 自籌金額 | 元 |
| 申請補助金額 | 元 | 其他機關補助 | 元 |
| 應檢具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即本表單，於線上登錄網頁填)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單位立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提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5.歷史老屋及其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規劃設計類：所有權人之一同意；建物整修類：全部所有權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築完成年代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規劃設計類：所有權人之一；建物整修類：全部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8.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規劃設計類：所有權人之一；建物整修類：全部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9.補助款項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 |

所有權人同意書

112年00月00日

茲有 ○○○ 等人，擬使用下列土地建築辦理整修、經費補助申請等有關處置，業經本人 ○○○ 完全同意，為提出各項補助申請，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從同意日起至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無效。)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同意使用面積】 m²

私章

【所有權人】 ○○○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2.房屋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建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同意使用面積】 m²

私章

【所有權人】 ○○○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註：1.土地及房屋標示應用大寫。

2.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3.本同意書僅供「臺南市歷史老屋補助申請」證明之用，不動產權利處分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附件二

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身份證或駕照等證件影本)

| | |
|--|--|
| | |
|--|--|

預算經費明細表

| 項次 | 項目內容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1 | | | | | | |
| 1.1 | | | | | | |
| 2 | | | | | | |
| 2.1 | | | | | | |
| 3 | | | | | | |
| 3.1 | | | | | | |
| 4 | | | | | | |
| 4.1 | | | | | | |
| 5 | | | | | | |
| 5.1 | | | | | | |
| 6 | | | | | | |
| 6.1 | | | | | | |
| 本計畫所需經費總額 | | | | | | |
| 補助款總額 | | | | | | |
| 自籌款總額 | | | | | | |
| 其他機關補助款 | | | | | | |
| <p>※請於備註欄註記各項目為自籌或補助款。</p> <p>※本表為參考，可自行調整使用。</p> | | | | | | |

切結書

本人願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並未改善者，將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

並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同意主管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勘驗。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勘驗者，同意主管機關停止撥付賸餘補助款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具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

本人 _ _ _ _ 申請 112 年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振興補助計畫，確定本人無該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倘有違相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本人自負相關責任，謹立為憑。

此致

文化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 | | | |
|--|---|---|---|
| 公職人員： |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